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3-H33022/01

采 购 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3-H33022/01
2. 项目名称：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36562-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558.0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8.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目标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	558.08	1 批	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提供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维修演示设备及相关服务。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

容分包给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与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9.59%（含）；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的比例为 100%，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 08：30 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 闫老师； 010-87220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
电 话： 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2023_】年【_05_】月【_05_】日【_09_】点【_00_】分 考察地点：【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行政楼门口集合】 入校报备信息：请供应商在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00 前把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车辆号码（如有）、现居住地等信息发送邮箱至 ztxygj3@163.com，发送信息后并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是否已收到。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colspan="2">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td></tr><tr><td>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td><td>工业</td></tr><tr><td>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td><td>工业</td></tr><tr><td>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td><td>工业</td></tr><tr><td>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td><td>工业</td></tr><tr><td>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td><td>工业</td></tr><tr><td>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td><td>工业</td></tr><tr><td>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td><td>工业</td></tr><tr><td colspan="2">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td></tr><tr><td>FCU 飞控组件（Flight Control Unit）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td><td>工业</td></tr><tr><td>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td><td>工业</td></tr><tr><td>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td><td>工业</td></tr><tr><td>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 设备实训硬件</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		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	工业	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	工业	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	工业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	工业	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		FCU 飞控组件（Flight Control Unit）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 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																														
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	工业																													
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	工业																													
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	工业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工业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	工业																													
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																														
FCU 飞控组件（Flight Control Unit）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 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工业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 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ECAM Switching Panel 飞机电子集中 监控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ECAM Displays (E/WD und SD) 飞机电 子集中监控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PFD 飞机电子主飞行显示器仪表电子 设备实训硬件	工业
		ND 飞机电子导航显示器仪表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工业
		Light Panel 飞机座舱灯光面板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工业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学生控制台	工业
		3. 维修演示设备	
		标准型 CLASS HUB 控制器	工业
		智能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多屏幕型演示控制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1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指标</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与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9.59%（含）；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含小微）企业份额的比例为 100%，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u> (3) 其他要求：<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d rowspan="2">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d><td>服务类型</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

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的，投标人拟分包部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份额比例。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6 分	采购需求响应性（11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1 分： （1）“#”号指标共计 5.5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其他要求（非“#”，不包含演示技术指标内容）指标共计 5.5 分，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项采购标的的指标有负偏离或漏报，此项采购标的不得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注：采购需求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	
			相关业绩（5 分）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签订日期）及付款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	
2	技术部分	53 分	项目实施能力（45 分） （1）技术方案（25 分） ①专业性（5 分）： 技术方案专业，行业类资源证明材料专业性高，得 5 分； 方案较为专业，行业类资源证明材料专业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专业性、资源专业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②教学结合度（5 分）： 技术方案教学结合度强，得 5 分； 技术方案教学结合度较强，得 3 分； 技术方案教学结合度一般，得 1 分； 技术方案教学结合度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③逻辑结构性（5 分）：	

		逻辑结构清晰，产品形态明确，得 5 分； 逻辑结构较清晰，产品形态较明确，得 3 分； 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产品形态基本明确，得 1 分； 逻辑结构不够清晰，产品形态不够明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④衔接性（5 分）： 技术路线与我方已有教学设备及教学计划衔接紧密，得 5 分； 技术路线与我方已有教学设备及教学计划衔接较为紧密，得 3 分； 技术路线与我方已有教学设备及教学计划衔接一般，得 1 分； 技术路线与我方已有教学设备及教学计划衔接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⑤可实施性（5 分）： 方案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得 5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 分； 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安装、调试及试运行（5 分）： 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合理、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保证正常运行，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方案内容缺陷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验收方案（5 分）： 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得 5 分； 方案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 3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5 分）：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技术力量雄厚，得 5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得 3 分；	
--	--	---	--

		人员配置、分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或者未提供均得 0 分。 （5）培训方案（5 分）： 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全面、合理，得 5 分； 培训课程内容较丰富、较全面，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3 分； 培训课程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1 分； 培训课程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演示（5 分） 1.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提供空客系统跳开关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逐条演示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提供空客系统前起落架/主起落架/APU 舱/电子设备舱/货舱/发动机的部件识别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每舱位不低于 10 处。 逐条演示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提供空客系统 CDU 单元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 CDU 单元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逐条演示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提供空客系统无线电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其中，必须包括至少 3 类频率给定及相关设置操作。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逐条演示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提供空客系统跳开关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逐条演示以上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功能演示，需投标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要求如下： （1）视频内容要按上述功能演示要求进行录制，并配有讲解；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功能演示视频须存储在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功能演示视频”字样）； （3）光盘或 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如因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4）功能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3）相关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	

			(4)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 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政策性加分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提供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维修演示设备及相关服务，以满足教学需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详见三、四、五、六、七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分项品目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是否 进口
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	1 套	44.8000		
(1)	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	2 套	9.9600	工业	否
(2)	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	2 套	8.3200	工业	否
(3)	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	1 套	3.9000	工业	否
(4)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1 套	4.1950	工业	否
(5)	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	2 套	9.8800	工业	否
(6)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1 套	3.8850	工业	否
(7)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	1 套	4.6600	工业	否
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	1 套	503.2800		

(1)	FCU 飞控组件 (Flight Control Unit) 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42.8520	工业	否
(2)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35.4120	工业	否
(3)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21.1560	工业	否
(4)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46.9560	工业	否
(5)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51.3840	工业	否
(6)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38.4000	工业	否
(7)	ECAM Switching Panel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47.4000	工业	否
(8)	ECAM Displays (E/WD und SD)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50.2800	工业	否
(9)	PFD 飞机电子主飞行显示器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51.2400	工业	否
(10)	ND 飞机电子导航显示器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57.6000	工业	否
(11)	Light Panel 飞机座舱灯光面板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47.4000	工业	否
(1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学生控制台	12 套	13.2000	工业	否
3	维修演示设备	1 套	10.0000		
(1)	标准型 CLASS HUB 控制器	1 套	4.8000	工业	否
(2)	智能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1 套	2.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多屏幕型演示控制台	1 套	2.7000	工业	否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交货的时间：

1. 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3 年 0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	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	套	2	配有飞行控制摇杆： 1. 民航飞行驾驶杆模拟器，包括俯仰和副翼控制轴，USB 接口。 2. 包括嵌入式高精度可编程仿真操纵杆/节流阀组件。操纵杆能够进行升降控制、方向控制，拥有八方向轴立体轴 X/Y/RZ 轴，有用多功能可编程按键，八方位 POV 视觉切换；可支持 WindowsXP/7/8/10, USB 数据传输，工作电压 DC5V。
	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	套	2	1. 配有飞行脚踏装置： （1）民航飞机脚舵模拟器，包括方向舵控制和刹车控制功能，力度可调，USB 接口。拥有四方向轴立体轴 Y/Z 轴，可支持 WindowsXP/7/8/10, USB 数据传输，工作电压 DC5V。
	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	套	1	1. 可通过内置系统状态采集同步相关硬件状态，根据系统内实训硬件操纵状态，同步进行原理图示教展示。 2. 配有独立触摸型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对比度 $\geq 3000:1$ ；屏幕分辨率 $\geq$ 超高清 4K；屏幕尺寸 ≥ 75 英寸；色域值 $\geq 80\%$ ，配有独立电视推车。 3. 内置仿真飞行数据计算机、主控服务器。配置 Intel Core i7 $\geq 4.0\text{GHz}$ 4 核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GTX 3060 6G 双核图形显示卡/双通道内存控制器 $\geq 16\text{G}$ RAM/2 盘位系统(内置两块 $\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1 路 DVI, 2 路 HDMI, 2 路 DP, 1 路 VGA /数字光纤音频接口/1000M 高速网络接口/4 个 USB3.0 端口, 1 个 USB3.1 端口/预装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4. 动态原理图同步功能。 建立空客飞机主要系统的动态原理图，可以演示飞行中飞机的实际系统运行状况，其中至少需包括： （1）自动驾驶仪系统 （2）空调系统

			(3) 甚高频通信系统 (4) 偏航阻尼器和 WTRIS 系统 (5) 增压系统功能说明 (6) 通用显示系统 (7) 液压制动系统功能说明 (8) PTU 功能说明 (9) 气压回路原理图 (10) 飞行数据记录仪系统测试 (11) 主起落架伸收功能说明 (12) 前起落架伸放和缩回功能说明 (13) 大气数据惯性参考系统 (14) 起落架位置指示和警告系统 (15) 防冻防雨系统 (16) ADIRS 直流电源操作系统 (17) 气象雷达电源系统 (18) APU 点火/启动功能说明 (19) 发动机燃油翼梁阀系统 (20) 推力反向器系统概述 (21) 发动机起动系统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套	1 1.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1 台：配有独立触摸型显示屏，可模拟多种飞机电子电路的过流型/系统型异常错误，并形成对应跳开关保护动作，进行相关维修维护实训训练。上述所有座舱实训部件均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提供空客系统跳开关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视频 U 盘或光盘，由中介播放

	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	套	2	2. 可模拟多种飞机发电机/电流汇流控制/液压燃油等控制回路的相关动作，进行相关维修维护实训训练。 3. 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顶部仪表板上的开关、按键、旋钮、灯光、仪表等功能逻辑均真实有效。通过采集开关、按键、旋钮的开关量及旋钮变化实现其开关、切换、增加/减少等功能模拟空客型飞机对应的操作功能。 #其中可实际操作的功能应至少包括如下实际硬件功能： (1) 飞行操纵电门 (2) 飞行操纵指示灯 (3) 偏移阻尼电门 (4) 偏移阻尼指示灯 (5) 显示控制面板—EFIS (6) 中央燃油泵电门 (7) 中央燃油泵指示灯 (8) 左右两侧燃油泵电门 (9) 左右两侧燃油泵指示灯 (10) 直流电流表 (11) 直流电压表 (12) 交流电流表 (13) 交流电压表 (14) 直流计量选择器 (15) 交流计量选择器 (16) 厨房供电电门 (17) 发动机驱动指示灯 (18) 备用电源断开指示灯 (19) 发动机电门 (20) APU 供电电门 (21) 发动机供电指示灯 (22) APU 供电指示灯 (23) APU 电门 (24) APU 排气温度指示器 (25) 座舱高度表指示器 (26) 座舱压差指示器 (27) 座舱爬升率指示器
--	-----------------	---	---	--

				(28) 空气温度指示器 (29) 引起管道压力指示器 (30) 排气活门位置指示器 (31) 顶部灯光调节 (32) 顶部背光调节 (33) 设备冷却供气电门 (34) 设备冷却排气电门 (35) 设备冷却供气指示灯 (36) 设备冷却排气指示灯 (37) 紧急出口灯光电门 (38) 紧急出口指示灯 (39) 发动机启动电门 (40) 玻璃窗加热电门 (41) 玻璃窗加热接通指示灯 (42) 玻璃窗过热指示灯 (43) 皮托管加热电门 (44) 皮托管加热指示灯 (45) 机翼除冰电门 (46) 发动机除冰电门 (47) 机翼除冰指示灯 (48) 发动机除冰指示灯 (49) 电动液压泵电门 (50) 发动机液压泵电门 (51) 电动液压泵低油压指示灯 (52) 发动机液压泵低油压指示灯 (53) 外部舱门信号灯 (54) 在循环风扇电门 (55) 在循环风扇组件指示灯 (56) 双引起指示灯 (57) 发动机引气电门 (58) APU 引气电门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套	1	1. 可通过内置系统状态采集同步相关硬件状态，根据系统内实训硬件操纵状态，同步进行飞机外部状态展示及关键部件部件识别功能示教展示。

			2. 部件识别模块具备空客飞机主要舱室/部件的部件功能，可通过全景形式对主要舱室进行 360° 漫游浏览，通过该界面可接近飞机的各个部位，提供的放大图包含飞机的八个视角，分别是：飞机头部上，飞机头部下，飞机中部上，飞机中部下，飞机尾部上，飞机尾部下，左机翼，右机翼。进入相关舱室后，可进一步识别该舱室内的部件，并对该部件进行相应的维护操作，包括测量、通电、维护操作、换件、勤务操作等等。包括下列舱室/部件： (1) 驾驶舱 (2) 前起落架舱(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 12处)其中必须包括：锁连杆 (LOCK STAY)；阻力支柱组件 (DRAG STRUT ASSEMBLY)；减震支柱组件 (SHOCK STRUT ASSEMBLY)；耳轴 (TRUNNION)；转动筒 (ROTATING TUBE)；转弯作动筒 (STEERING ACTUATING CYLINDER) 滑动内筒 (SLIDING TUBE)；飞机轮轴 (AXLE)；牵引接耳 (TOWING LUG)；顶升支点 (JACKING POINT) (3) 左右主起落架舱(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 63处)其中必须包括：减震支柱外筒 (Main fitting)；减震支柱内筒 (Sliding fitting)；收放作动筒 (Retraction Actuating cylinder)；侧撑杆 (Side stay)；锁连杆 (Lock stay)；扭力臂和从属连杆 (Torque link & Slave Link)。 # (4) 电子设备舱 (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 71处)其中必须包括：近地警告计算机 GPWC ground proximity warning computer 34-46-01；自动油门计算机 A/T Autothrottle Computer 22-31-10；座舱压力控制器 2 号 CPC2 Cabin Pressure Controller 21-31-01；综合飞行系统附属组件 (IFSAU) Integrated Flight System Accessory Unit 22-11-37；襟翼/缝翼电子组件 (FSEU) Flap/Slat Electronics Unit 27-51-01；飞行控制计算机 A (FCC A) Flight Control Computer 22-11-33；TCAS 计算机。TRAFFIC ALERT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 34-45-01；交通警告和防撞系统；测距仪询问器 1 DME Interrogator1 Distance measuring equipment 34-55-21；空中交通管制应答机 1 ATC Transponder1 AIR TRAFFIC CONTROL 34-53-02；VOR/MR 接收机
--	--	--	---

			1 VOR/MR Receiver 34-51-01; 甚高频全向信标 VHF Omnidirectional ranging 无线电指点信标 marker radio beacon; 多模式接收机。ILS AND MULTI-MODE RECEIVER (MMR) 34-31-42; 防滞/自动刹车控制器 Antiskid/Autobrake Control Unit AACU 32-42-21; PA 放大器 Passenger Address (PA) Amplifier 23-31-01; 甚高频通讯收发机 1 Very High Frequency Communication Transceiver 23-12-21; VOR / 指点信标接收机 2; 多模式接收机 2; 飞行控制计算机 B; 客舱过热探测器。Compartment Overheat Detection Control Unit 26-18-01; 左前窗控制器 2 WHCU window heat control unit 30-41-11; 右侧窗控制器 1; APU 发电机控制组件 APU GCU; 发电机控制组件 1 GCU GENERATOR CONTROL UNIT 24-21-81; 变压整流器 1 TRU1 transformer rectifier unit 24-32-11; 电瓶充电器。Main Battery Charger 24-31-21; 发动机和 APU 火警探测控制组件 Engine and APU Fire Detection Module 26-10-01; 座舱压力控制器 1; APU 起动变流器组件 SCU Start Converter Unit 49-41-61; 静变流机 Static Inverter 24-34-21; APU 起动电源组件。SPU Start Power Unit 49-41-71; RA 收发机(低空无线电高度表 2); 数字飞行数据测量组件 DFDAU Flight Data Acquisition Unit (FDAU) 31-31-22; 发动机振动信号调节器 AVM 【机载振动监测调节器 AVM】; 发动机附属组件 EAU Engine Accessory Unit 78-34-06; 失速管理/偏航阻尼器 SMYD STALL MANAGEMENT YAW DAMPER 27-32-42; 备用电瓶充电器。Auxiliary Battery Charger 24-31-31; 空调附属组件 ACAU Air Conditioning Accessory Unit 21-51-02; 座舱温度控制器 CTC CABIN TEMP CONTROLLER 21-61-01; 座舱压力控制器 2 CPC; 选择呼叫解码器 SELCAL Decoder Unit 23-28-11; 高频收发机 1 HF Transceiver 23-11-21; 遥控电子组件。REMOTE ELECTRONIC UNIT 23-51-01; ACARS 通信管理单元 CMU ACARS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Unit (CMU) 23-27-33 [有构型在 E3-3]; 平视显示器 HUD Computer Head Up Display 34-36-01; 自动速度刹车附属组件 AUTO SPEED BRAKE ACCESS MODULE 27-62-35; 左侧窗控制器 3 WHCU; 右前窗控制器 4 WHCU; 变压整流器 2 和 3 TRU; 汇流条电源控制组件 BPCU
--	--	--	--

				Bus Power Control Unit 24-41-21；发电机控制组件 2。GCU；音频多路调制器 Audio Multiplexer 23-34-02。 (5) 货舱(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 13处)。 (6) 发动机(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 73处)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需标注对应发动机型号及空客飞机型号。 提供空客系统前起落架/主起落架/APU 舱/电子设备舱/货舱/发动机的部件识别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识别的部件细节图像/建模等关键点每舱位不低于 10 处。 提供视频 U 盘或光盘，由中介播放。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	套	1	1. 用于控制及发布实训训练任务（OCF TASK），实训任务过程控制，实训状态及异常错误发布，并实时显示便准工卡/手册等作业指导文件。 2. 内藏式设备集成架和钣金机台，1.5mm 钣金材质，冷扎板表面喷沙抗磨处理；配备电源接口和网络接口；设备采用模块化、可分拆设计。工作电压 220VAC，工作电流$\leq 5A$。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	FCU 飞控组件（Flight Control Unit）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1. 含有飞行控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2. 机型功能应当具备通电测试功能，能够实现驾驶舱通电测试功能，具备设备面板操作、MCDU 测试操作等，内容涵盖所有驾驶舱相关章节，能够实现空客飞机驾驶舱通电测试操作模拟。 通电测试的内容应至少覆盖下列章节系统的完整功能： ATA21 空调系统 ATA22 自动飞行系统 ATA23 通信系统 ATA24 电源系统 ATA26 火警系统 ATA27 飞行操纵系统 ATA28 燃油系统 ATA29 液压系统 ATA30 防雨防冰系统 ATA31 指示与记录系统 ATA32 起落装置

				ATA33 灯光系统 ATA34 导航系统 ATA35 氧气系统 ATA36 引气系统 ATA49 APU ATA70-80 动力装置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 相关维修维护实训训练。上述所有座舱实训部件均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空客系统 CDU 单元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 CDU 单元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视频 U 盘或光盘，由中介播放。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空客系统无线电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其中，必须包

				括至少 3 类频率给定及相关设置操作。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视频 U 盘或光盘，由中介播放。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空客系统跳开关控制模块功能实际硬件演示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可进行部件真实操作及跳开关操作同步动作逻辑不低于 10 处。座舱实训部件均必须为实物硬件（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提供视频 U 盘或光盘，由中介播放。
	ECAM Switching Panel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 带有 ECAM Switching Panel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组件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ECAM Displays (E/WD und SD)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1. 含有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仪表组件硬件。 2. 机型功能应当具备排故流程模拟功能，可实现故障设置故障现象模拟排故操作复查等一系列排故流程。 (1) 空客机型至少应当实现以下科目 ATA21 电子舱通风排气风扇故障 ATA21 客舱压力控制故障 ATA21 ECAM 警告：CAB PR SYS 1 (2) FAULT(CPC, 外流活门 AUTO 通道) ATA21 流量控制活门故障 ATA22 FCU 复位程序 ATA22 FMGC 假故障 ATA22 MCDU 黑屏 ATA22 FAC 故障复位 ATA23 CDIS1 复位 ATA23 飞行内话及勤务内话故障解析 ATA23 RMP 故障

			ATA23 CDIS1+2 故障 ATA23 RMP 故障（进阶） ATA24 通过 CFDS 和前面板 103VU 复位 TR ATA24 GAPCU 飞机上电故障 ATA24 ESS TR 供电逻辑故障 ATA26 APU A 探测环路失效 ATA26 火警面板故障 ATA26 发动机 1 A 探测环路失效 ATA27 缝翼不对称故障导致缝翼 WTB 的激活 ATA27 飞控计算机（ELAC 1）故障 (NEO for ALL, V2500 for B-6415, CFM56 for B-6903) ATA27 FLAP 1 FAULT 的故障处理 ATA28 中央油箱转换故障 ATA28 Fuel ManTransfer System Auto Control Failure ATA29 PTU 故障 1 ATA29 蓝系统电动泵故障 ATA29 液压油箱气压低 ATA29 PTU 故障 2 ATA30 ENGINE ANTICE FAULT ATA31 DU 上显示 INVAILID DISPLAY UNIT 故障处理 ATA31 SDAC2 故障 ATA31 DMC 故障 ATA31 CFDIU 故障 ATA31 FWC 故障 ATA32 起落架舱门选择活门系统故障 ATA32 前起落架放下锁好临近传感器 18GA 故障 ATA34 左右高度和空速不一致的故障处理程序 ATA34 TCAS 故障 ATA34 EGPWS 故障 ATA34 EGPWS 故障（进阶） ATA34 ADIRU 故障 ATA35 氧气压力指示低 ATA36 AIR ENG1 HP VALVE FAULT ATA36 BMC 1 故障
--	--	--	--

			ATA38 废水箱传感器故障 ATA38 厕所组件故障快速判断 ATA49 IGV 作动器故障 ATA49 APU 自动停车故障 ATA71 (PW)IIDG FOC DELTA P 传感器故障 ATA71 (PW)HPC SVA1 燃油泄漏 ATA71 (LEAP) ENG 2 滑油渗漏 ATA73 (PW)ENG 2 FADEC SYSTEM FAULT ATA73 ECAM 警告: ENG1 FAN COWL NOT CLSD 的故障处理 ATA73 (LEAP)左发燃油流量传感器失效 ATA73 ECAM 警告: ENG1 FAN COWL NOT CLSD 的故障处理 ATA74 (LEAP)左发点火失效 ATA74 (LEAP)右发点火失效 ATA75 (PW)During T/O ECAM Warning -ENG1 COMPRESSOR VANE FAULT ATA75 (LEAP)Fault of the Left and Right VSV Actuator(LVDT Sensor Signals Disagree) on ENG1 ATA75 (LEAP) EEC 冷却风扇故障 # ATA77 (PW)Eng 1 FADEC SYSTEM FAULT IS INDICATED ATA78 (PW)During Reverser activation Eng 1 Reverser Fault ATA79 (LEAP)左发滑油压力传感器指示失效 # ATA80 (PW)At engine start 1 no start valve response and Start Valve Fault ATA80 (LEAP)左发起动活门故障
PFD 飞机电子 主飞行显示器 仪表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套	12	PFD 组件可提供如下功能的实操硬件 飞机符号 (Aircraft symbol) 1. 俯仰角刻度尺 (Pitch scale) 2. 坡度显示器 (Bank angle/Roll scale) 3. 飞行指引仪 (Flight director, FD) 4. 无线电高 (Radar height, RH) 5. 无线电高 (Radar height, RH) 6. FMA 从左到右可提供五列显示, 必须包括是: 第一列: 自动推力操作 (Autothrust operation) ;

				第二列：AP/FD 垂直模式（Vertical mode）信息； 第三列：AP/FD 横向模式（Lateral mode）信息； 第四列：进近能力（Approach capabilities），以及 第五列：AP/FD/自动油门接通状态（AP, FD, A/THR engagement）
	ND 飞机电子导航显示器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套	12	ND 为飞行员提供了飞机的实时位置以及周围的定位点、导航台等信息，并将它们用各种符号表示。 1. 可提供 ARC 左上，PLAN 右上，VOR 左下，(I)LS 右下四种构型： （1）罗盘-ILS 显示模式（ROSE ILS） （2）罗盘-导航显示模式（ROSE NAV）——含天气雷达（WX RADAR） （3）扇形-导航及天气雷达显示模式（ARC NAV & WX RADAR） （4）计划页（PLAN） 2. 可支持共用符号（Common symbols）功能，其中需包括： （1）速度和风显示（Speed & Wind indication） （2）罗盘标尺（Heading indication） （3）飞机和航迹水平偏离标志（Plane & Cross track error symbols） （4）航路点及导航台信息（Waypoint & Navaid indication） （5）计时器（Chronometer） （6）导航台显示标志（Navaid indication） （7）进近信息（Approach message）可支持 ROSE/ARC 3. NAV/PLAN 模式共用标志功能，其中需包括： （1）平飞标志（Level-off） （2）开始爬升下降标志（Start of Climb/Top of Descent indication） （3）截点（Intercept point） （4）变速标志和减速点（Speed change/Deceleration indication） （5）高度限制点（Altitude constraint point） （6）各种计划线（Flight plan lines）

				(7) 导航点和航路点 (Nav aids & Waypoints) (8) 其他 (Miscellaneous)
	Light Panel 飞机座舱灯光 面板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套	12	# 系统内置 Light Panel 飞机座舱灯光面板电子设备实训硬件；所有实训操作组件均为实物硬件，并有用飞机座舱灯光面板所有真实操作逻辑及同步动作功能（不允许使用显示器替代）。
	飞机电子设备 维修实训学生 控制台	套	12	1. 内藏式设备集成架和钣金机台，$\geq 1.5\text{mm}$ 钣金材质，冷扎板表面喷沙抗磨处理；配备电源接口和网络接口；设备采用模块化、可分拆设计。工作电压 220VAC，工作电流$\leq 5\text{A}$。 2. 包括最低放飞标准 (MEL) 训练功能。 3. 空客机型软件应当具备 MEL 科目训练功能，能够覆盖飞机主要章节。 (1) 空客机型至少包括以下科目： ATA21 了解 MEL 中有关空调系统的项目 ATA21 MEL 项：客舱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道 1 ATA21 MEL 项：客舱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道 2 ATA22 飞行管理计算机 (FMGC) 一部不工作 ATA22 MEL 项：FAC1 失效 ATA23 MEL 项：CAPT ACP 失效 ATA24 MEL 项：TR2 失效 ATA24 MEL 项：IDG1 ATA26 MEL 项：右发 AGENT 按钮灯 ATA26 MEL 项：APU 探测环路失效 ATA27 MEL 项：ELAC 1 故障 ATA28 MEL 项：中央油箱传输活门按钮 FAULT 灯亮 ATA29 MEL 项：液压页面油箱油量指示失效 ATA30 了解 MEL 中有关防冰排雨系统的项目 ATA30 发动机防冰活门 ATA31 MEL 项目：SD 失效 ATA31 SDAC 1 故障 ATA31 显示器故障 ATA32 起落架手柄上红色放下箭头灯失效的 M 项 ATA32 LGCIU 1 不工作 ATA33 MEL 项：EMER_EXIT_LIGHT 的 OFF 灯不亮

			ATA34 了解 MEL 中有关导航系统的项目 ATA34 MEL 项目：RA 1 故障 ATA35 了解 MEL 中有关氧气系统的项目 ATA35 机组氧气压力指示失效 ATA36 了解 MEL 中有关气源系统的项目 ATA36 MEL 项：左发高压引气活门失效 ATA49 MEL 项：进气口活门 ATA73 (PW)Full Authority Digital Engine Control (FADEC) abnormal operation ATA73 MEL 项：ENG2 FAN COWL NOT CLSD 警戒 ATA73 MEL 项：右发 TCM 故障 ATA77 (PW)Engine indications system abnormal operation ATA78 (PW)Thrust reverser (TR) system abnormal operation ATA78 (LEAP)左发反推失效 (REV INHIBITED) ATA79 (LEAP)左发滑油压力传感器指示失效 (2) 部附件识别 (LOC) 空客机型软件应当具备部件识别功能，可接近飞机舱口，并查看飞机各个舱内的设备位置及名称。 能够识别的舱室至少包括： 电子设备舱 发动机舱 APU 起落架舱 起落架 空调舱 燃油面板 液压面板 水勤务面板 客舱 # 驾驶舱 (3) 勤务操作 空客机型软件应当具备勤务操作的模拟，应当至少涵盖下列基本勤务操作内容：
--	--	--	---

				发动机滑油勤务 IDG 滑油勤务 水勤务 污水勤务 舱门勤务 地面液压勤务
维修 演示 设备	标准型 CLASS HUB 控制器	套	1	1. 中英文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中英文的切换，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 2. 支持高清视频 16 路同步传输播放：支持 1080i, p 高清音视频无线传输；能够在显示终端不少于 16 屏画面同时播放并自由拖动画面位置，还支持对输出信号源单个或者全体的音量调节、画面全屏、画面移除、画面旋转的控制。 # 3. 多种画面布局显示：支持 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9 画面、16 画面单独或组合切换布局模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悬浮等不少于 12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并可设置常用设备置顶显示模式。已设置好布局的投屏画面具有画面记忆功能。 4. 信号源选择与切换：具有常用源（有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普通源（无线移动设备）、合作组（各分组屏）、文件资料（U 盘）。信号源的选择支持拖拽。支持主控端对已连接终端进行强行从设备中移除，并可设置常用设备连接优先显示模式。布局内显示的信号设备具有设备信号记忆功能。 5. 一键微课录制：设备支持通过硬件设备上的“录制”按键一键开始录制，也支持通过控制器中“录制”按钮一键录课，微课录制支持多画面和外接无线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支持 720P 和 1080P 格式，录课视频可保存在本地设备外接 U 盘中或通过无线存储到匹配的无线设备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 6. 支持 HDMI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两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具有两路 HDMI 输出接口可同时输出两个不同的信号到显示终端。 7.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设备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功能，可实现无线或有线 3.5mm 音频输入到设备

			中，通过 3.5mm 输出给功放，音响等设备。 8. 自由分组模式互动：支持根据使用需求任意组合创建小组。 功能 1—把主控端设备显示内容一键广播到全部小组屏或多选、单选广播到个小组屏； 功能 2—在广播状态下小组端可选择暂离广播或接收广播； 功能 3—可同时抓取多个小组屏内容到主控端设备，进行内容对比，并可支持广播至所有小组端； 功能 4—可以把任何一个小组设备屏幕内容，推送到其他小组屏上，同时支持批注操作。并可同时批注点评，主屏文件可以下发到小组阅览。 9. 分组屏管控：支持主控端对小组端设备发送一次性指令，如开始录制、文件分发、清除接收文件、息屏，唤醒、重启机器、关机、小组画面操作的 4 种界面布局切换、音量的静音、麦克风开关的设置等管控。 10. 截屏分发：支持主控端一键截屏，截屏画面可实时快速自定义的分享给不同小组显示。 11. 支持 U 盘读、写功能：支持外接 NTFS、EXFAT 格式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可支持截屏、录制内容写入，“读取”可选择 U 盘中的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直接打开播放，也可对存储至 U 盘的资源预览、删除。 12. 推流直播：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可实时将终端接收设备的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最多可完成 16 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
智能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套	1	1. 课堂管理互动功能：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支持向至少 60 台终端推送画面。 2. 手写板名单和预览模式：支持手动创建手写板使用人名单和通过 U 盘批量导入手写板使用人名单，手写板预览图放大、手写板预览图横向旋转等功能。 3. 手写板对比：具备不少于 60 路手写板同时连接，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 屏、2 屏、3 屏、4 屏、9 屏、16 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用户自主选择不同手写板，并可按照手写板设

			备名称完成一键切换，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端直接移除当前手写板等操作。 4. 欢迎主题界面：系统内置不少于 14 种主题模板，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界面，主题界面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模版皮肤选择、自定义音乐可通过 U 盘和网盘直接导入，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并可同步展示到分组屏显示。 5. 内置硬盘：支持内置最大 1TB 固态硬盘，可实现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以图片的形式保存或录制成音视频文件存储到本地内置硬盘中。 6. 互动答题：支持通过无线手写板、抢答器、手机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互动答题环节，互动答题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等任意电子材料，答题类型具有单选、多选、判断、算术、投票、随机提问、书写、抢答等多种题型，答题结果通过柱状图快速统计。 7. 文件上传：支持 windwos、Android、ios 系统终端通过 APP 软件与系统连接，进行文档、照片、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 16 个画面窗口，APP 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 8. 书签：支持添加网址链接作为书签快捷页，支持 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9 画面、16 画面方式显示多网页界面对比讨论。 9. 音量指向调节：支持一键调节本地音量、麦克风音量、侦听功能，同时支持音频输出选择从 HDMI 输出或耳机、音箱 3.5 输出。 10. 录播课堂：支持显示开课任务通知，系统自动发起视频录制和直播，允许通过校园多媒体应用管理平台进行在线巡课、听评课、直播、点播等功能。
多屏幕型演示控制台	套	1	1. 支持同步对教师端的实训科目演示结果的控制与传输，可单独/群控实训演示内容分发至学生机或云端的云课平台，并对内容及教师机实训系统状态进行总体控制。 2. 带有独立操控台。 3. 操纵台配置 Intel Core i7$\geq$4.0GHz 4 核处理器/ $\geq$GTX 3060 6G 双核图形显示卡/双通道内存控制器$\geq$16G RAM/2 盘位

				系统(内置两块≥500G 固态硬盘) /1 路 DVI, 2 路 HDMI, 2 路 DP, 1 路 VGA /数字光纤音频接口/1000M 高速网络接口/4 个 USB3.0 端口, 1 个 USB3.1 端口/预装正版商务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	--	--	--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使用期限 5 年以上。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五）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且确保一周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六、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

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三）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六）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所投货物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详细随机配置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甲方）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装置建设（提质培优）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以ZTXY-2023-H3302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
采购人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1.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3 年 09 月 30 日之前,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五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且本项目剩余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有其他

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商品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教师实训装置									
(1)	电传飞机操纵杆控制组件		2 套						
(2)	电传飞机脚舵控制组件		2 套						
(3)	飞机原理图同步控制器组件		1 套						
(4)	飞机电子跳开关保护控制模块组件		1 套						
(5)	飞机电子集成式顶部控制模块组件		2 套						
(6)	部件识别与外部观察系统组件		1 套						
(7)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教员控制台		1 套						
2.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学生实训装置									
(1)	FCU 飞控组件（Flight Control Unit）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2)	Autobrake Panel 电子自动刹车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3)	MCDU 电子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4)	ATC 空管/TCAS 电子飞机防止相撞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5)	Radio Panel 无线电控制 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6)	Landing Gear 电传起落 架控制组件电子设备实 训硬件		12 套						
(7)	ECAM Switching Panel 飞机电子集中监控控制 组件电子设备实训硬件		12 套						
(8)	ECAM Displays (E/WD und SD) 飞机电子集中 监控控制仪表电子设备 实训硬件		12 套						
(9)	PFD 飞机电子主飞行显 示器仪表电子设备实训 硬件		12 套						
(10)	ND 飞机电子导航显示 器仪表电子设备实训硬 件		12 套						
(11)	Light Panel 飞机座舱灯 光面板电子设备实训硬 件		12 套						
(12)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实训 学生控制台		12 套						
3. 维修演示设备									
(1)	标准型 CLASS HUB 控 制器		1 套						
(2)	智能电子教室控制软件		1 套						
(3)	多屏幕型演示控制台		1 套						
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如有)。
4.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5. 投标人必须完全按照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否则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无效响应或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6. 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 (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 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